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1507號

原告 霈晟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弘穎

原告 張弘穎

張菡羽

張敬婕

張弘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姿淨律師

潘宣頤律師

周孟澤律師

被告 嵩盛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秦啓閏

被告 嘉造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萬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
02 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03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管轄合意係指當事人所為定管轄法院
04 之意思表示合致，該意思表示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合意處
05 所得於訴訟中或訴訟外，合意時點得於起訴前或訴訟繫屬
06 中，合意方式得為要約承諾一致、意思實現或交錯要約等，
07 均無不可。再同法第28條固僅就繫屬法院「無管轄權」之情
08 形為規定，而與訴訟繫屬於「有管轄權」法院後始約定管轄
09 法院之情不同，然既同具移轉管轄之必要，本於「相同事物
10 應為相同處理」之法則，自應予以類推適用。是以，倘當事
11 人約定管轄法院符合其等相互之利益，且未造成公益之侵
12 害，基於當事人程序主體權之尊重，宜由受訴法院移送於約
13 定之管轄法院。在訴訟繫屬中，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該法院
14 為管轄法院者，該法院管轄權之欠缺，即因當事人之合意而
15 補正。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
16 第24條第1項固有明文，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僅及於合
17 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而不及於第三者（最高法院97年度台
18 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二、經查：原告、嵩盛營造公司於本件訴訟繫屬本院後，合意由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並請求本院移送之，有嵩盛營造公司
21 民國115年5月5日民事陳報狀、原告同年月13日民事合意移
22 轉管轄狀在卷可參。衡諸兩造所為本件合意管轄之真意，未
23 造成公益之侵害，且係基於兩造訴訟經濟及程序利益之考
24 量，而選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自有優先適用而
25 排除其他法院審判籍之效力，本院應受其拘束，故爰依當事
26 人之聲請移轉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另原告與被告嘉造
27 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嘉造機電公司）間並無合意管轄之
28 約定，嘉造機電公司址設於新北市樹林區，自應由臺灣新北
29 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
30 依職權移轉管轄。

3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2 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

03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 抗告狀並表明
05 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
06 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鄭敏如